

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 一般中毒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5日3时36分许，在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29厂房，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氯化钾溶液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

经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同安公安分局、新民街道办事处、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的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2024年11月7日，同安区政府批复了该起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同安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厦同安字〔2019〕5号）要求，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一般中毒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原则，评估工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总工会、同安公安分局、新民街道办事处、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员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

和检察院参加。评估工作组按照《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厦同政〔2024〕199号）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要求，在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书面上报落实整改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开展评估核查工作，评估工作组全体成员共同研究讨论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1家单位、1个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一)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1.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评估：2024年12月2日，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应急罚〔2024〕案6-1号}。

(二)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1.朱*恋，女，福建省厦门市人，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由同安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评估：2024年12月2日，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朱*恋进行行政处罚{（同）应急罚〔2024〕案6-2号}。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一般中毒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能够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事故发生后，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措施，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夜间工作组至少安排1名持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设备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增设生产线的警示标志，改善洗眼器方便员工使用，增设生产线的围栏，防止员工进入渡槽平台，组织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意识，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的救援能力，一年来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比较平稳。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及时召开局务会，组织传达学习相关安全生产文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通过学习，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业务水平，督促全体人员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通过企业微信群、举办培训会、走访企业等形式做好安全宣传，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领导带队，多维度，多领域，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对全区 682 家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完成 1325 处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工业园区 110 栋厂房和 108 个分消控室并网连接。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月”活动，约 12 个领域的 150 家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在环东云谷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通过丰富多彩、务实有效的安全宣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筑牢区域安全防线。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在爱琴海购物中心召开同安区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消防警示宣传培训及逃生应急演练，通过开展丰富多彩、务实有效的安全宣讲、灭火技能培训及逃生演练，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筑牢区域安全防线。

区应急局组织摸排全区 9 家储存和使用氯化物的单位，指派专家对涉氯化物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指导服务，为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从源头抓好氯化物使用单位的安全工作。

新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利用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新青

年”讲堂等平台，学习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努力推进新民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新民街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持续强化辖区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安全巡查力度，组织专项检查组对辖区工厂园区、重点企业进行常态化巡查，督促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力量。针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完成对31家医药化工生产企业和19家疑似使用醇基燃料场所的精准摸排与第三方帮扶指导；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将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相结合，指导园区企业开展疏散逃生、初期火灾扑救等实战演练，提升现场处置能力。督促220家企业建立并运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效激发了企业员工自查自报隐患的积极性，筑牢了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新民街道精准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17场，覆盖企业116家，通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极大提升了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防风险、除隐患”意识，增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红线意识，督促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制度。

同安工业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排整治工作，通过周例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认真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累计对园区260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联合多部门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扫楼”检查，共排查企业60家，重点突出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车

间环境、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特种作业、“三合一”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场所，发现多个重大安全隐患，并监督企业整改到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提升企业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上门进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先理论后实践，共组织 5 场培训，累计 260 余人参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管委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覆盖安全宣传，切实提升园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佐证资料及现场评估，各相关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认为，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了《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评估结论为通过。

同安新民厦门市达超工贸有限公司“9·5”一般
中毒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26 日